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
學年度 上(下)學期 第 次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身分證號	性 別	籍 貫	聯絡電話
	出生年月日			
			湖 南 省 縣 市	
申請人簽名	會員證號	入會時間	通 訊 住 址	
校 名	系 別	申請年級	學業平均	操行分數
申請獎助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碩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、專、院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職生				
審查意見	審查委員簽名			會籍資料審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號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費已繳

申請人應附證件：

- 一、 當期學期成績證明書原件正本一份。
- 二、 學生證影印本各乙份。
- 三、 自傳一份（第二次申請得免）。
- 四、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印本乙份。（每次申請都要附上）
- 五、 學生若為非會員需附上與申請人關係的戶籍謄本，另外研究生需加附未接受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- 六、 自112年起獎學金學生申請需檢附承諾書一份

註：獎學金申請書與附件均需以掛號寄本會辦公室或親送簽收

連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0 之 1 號一樓

(附件一)

承 諾 書

學生本人_____向台北市湖南同鄉會(簡稱貴會)申請第 次獎學金，將此承諾書併同獎學金申請書及應附證件送交貴會評審，獲得優先權利。

學生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會獎(助)學金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願意確實遵行，茲承諾事項如下：

「同意確認於貴會官網公告學生本人獲得第 次獎學金之名單後，一定會參與貴會聯誼活動之志工服務至少二次；並於該公告二個月之內，應向貴會繳交服務心得一篇，再由貴會公開刊登於官網活動訊息周知。」。

倘若學生本人於貴會頒發第 次獎學金之前一個月，未能完成上述承諾事項，願意放棄本次獎學金申請之優先權利，且不得向貴會提出任何要求，決無異議，特立此承諾書為憑。

此致

台北市湖南同鄉會

立承諾書人（學生本人）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未成年法定代表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